

CRTG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408,175,000元，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258,152,000元、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港幣137,200,000元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約港幣12,65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490,772,000元，主要包括經營收費公路約港幣250,117,000元、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港幣1,225,801,000元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約港幣8,024,000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79,917,000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239,002,000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99,73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762,611,000元。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8,175	1,490,772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481,882)	(1,590,465)
毛損		(73,707)	(99,693)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		-	38,1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5,155)	125,722
銷售及行政費用		(74,205)	(170,280)
財務成本	6	(509,198)	(771,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69	1,279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	(655,096)	(849,506)
所得稅抵免	8	125	617
本期間虧損		(654,971)	(848,889)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9,733)	(762,611)
— 非控股權益		(55,238)	(86,278)
		(654,971)	(848,889)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8.88)	(56.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54,971)	(848,8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41)	(114,322)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73)	152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901	(4,015)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2,434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7,450	32,2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9)	(85,9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5,700)	(934,83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0,729)	(842,567)
— 非控股權益	(54,971)	(92,265)
	(655,700)	(934,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694	31,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5,283	1,047,430
預付租金		36,850	38,5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5,321	99,158
生物資產		51,658	51,784
森林特許專營權	12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	15,116,708	15,763,27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6,613	291,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920	480,551
可供出售投資		79,620	10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28,667	17,913,399
流動資產			
存貨		66,693	87,4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51,933	366,677
預付租金		884	91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360	15,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661	145,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059	116,225
		792,590	731,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58,042
流動資產總值		792,590	790,007
資產總值		17,921,257	18,703,4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23,963	1,813,083
承兌票據	17	309,194	306,892
借貸	18	899,396	843,578
可換股債券	19	3,268,399	3,189,853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20	1,064,378	1,048,403
		7,365,330	7,201,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0,364
流動負債總額		7,365,330	7,242,173
流動負債淨值		(6,572,740)	(6,452,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55,927	11,461,2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0,996,094	11,229,008
遞延稅項負債		10,293	10,81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16,841	11,250,273
負債總額		18,382,171	18,492,446
(負債)／資產淨值		(460,914)	210,9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50,479	1,350,479
儲備		(2,053,662)	(1,45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3,183)	(102,454)
非控股權益		242,269	313,414
(虧絀)／權益總額		(460,914)	210,9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													
	股本	認股權儲備	溢利準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115,618	(1,338,370)	2,468,467	654,549	3,123,016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130)	(130)	-	(130)
於2016年4月1日(經重列)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115,618	(1,338,500)	2,468,337	654,549	3,122,8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762,611)	(762,611)	(86,278)	(848,889)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108,335)	(108,335)	(5,987)	(114,32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152	152	-	1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	32,242	-	-	-	32,242	-	32,24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	-	-	-	-	(4,015)	-	(4,01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	-	-	(25,849)	-	-	-	25,849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849)	32,242	-	(112,198)	(736,762)	(842,557)	(82,265)	(934,8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0,983	90,983
分佔聯營子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53	353	(12,828)	(12,475)
清算可供換股債券	-	-	-	-	-	-	-	-	(201,893)	-	201,893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經重列)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12,970	415,470	3,420	(1,873,016)	1,626,123	640,439	2,266,5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認股權證儲備指就附註23所詳述之融資安排發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v)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v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1,605	114,664
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	(274,422)	504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92,817) (123)	115,168 (404)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2,940)	114,76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	40,9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021	221,314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2,502	74,78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2,347	337,023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697,404	399,676
償還借款	(506,905)	(480,039)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已付利息	(21,617) (155,485)	— (577,132)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318)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5,079	(657,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514)	(205,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6)	(11,2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529	298,45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059	81,49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654,971,000元，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572,740,000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還款已於2016年9月30日逾期。本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須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332,777,000元（「須償還金額」）。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

- 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須償還須償還金額。本集團一直就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積極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該等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維持定期與財務顧問及該等票據持有人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討論仍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討論，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全部股本權益。准興為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56,641,000元及港幣15,116,70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償還上述已違約借貸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獲得有關准興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本集團的茶樹符合生產性植物的定義，須自2016年4月1日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列賬，而本集團的樹苗及直立樹木則繼續於生物資產下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上述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6年3月3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6年3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91	23,539	1,047,430
生物資產	74,684	(22,900)	51,784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1,098,575	639	1,099,214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4,524,309)	639	(4,523,670)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2015年4月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5年4月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5年4月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61	23,642	1,444,203
生物資產	79,710	(23,772)	55,938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1,500,271	(130)	1,500,141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1,338,370)	(130)	(1,338,50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i)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ii)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258,152	250,117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37,200	1,225,80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2,651	8,024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143
銷售樹苗	49	5,388
銷售茶油	123	1,299
	408,175	1,490,77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提供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北京開源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木材營運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58,152	250,117	149,851	1,233,825	172	6,830	408,175	1,490,772
可報告分類虧損	(96,566)	(148,757)	(12,134)	(46,614)	(7,194)	(21,613)	(115,894)	(216,98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9,991	308,571	-	-	-	-	279,991	308,571
財務成本	472,829	691,039	5,988	21,272	-	-	478,817	712,3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30,381	58,828
財務成本總額							509,198	771,139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16,473,049	17,082,906	288,713	352,897	270,411	279,017	17,032,173	17,714,820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162,806)	(13,338,359)	(244,167)	(296,677)	(30,418)	(30,031)	(13,437,391)	(13,665,06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15,894)	(216,984)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	-	38,1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378)	85,208
財務成本	(509,198)	(771,1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27)	46,7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7	1,7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546)	(59,694)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655,096)	(849,50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166)	61,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27)	46,7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0	-
利息收入	2,609	7,279
股息收入	-	5,325
匯兌收益：淨額	14	2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1,259
租金收入	136	1,915
其他	1,846	1,218
	(5,155)	125,72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326,723	434,41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116,138	306,78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302	2,27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35,956	-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8,079	27,663
	509,198	771,139

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30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36	56,029
預付租金攤銷	489	222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13,7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9,991	308,571
客戶關係攤銷	812	2,86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6,472	1,202,237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8,073	9,7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832	43,76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5,325	4,040
	37,157	47,802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	404
遞延稅項抵免	(248)	(1,021)
總計	(125)	(617)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森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森林業之企業，故悉數可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599,733)	(762,611)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2,396	1,350,47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由於在報告期間後但於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1(a)(ii))，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計及供股(附註21(a)(iii))紅利部分之影響後，並無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573,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20,000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4,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期間出售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港幣130,853,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及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534,429	534,429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534,429	396,012
減值虧損	-	110,831
本期間／年度攤銷	-	27,586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534,429	534,42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1月25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且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並於當地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18,992,675	19,827,031
匯兌差額	(467,112)	(834,356)
	18,525,563	18,992,675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3,229,398	825,100
本期間／年度攤銷	279,991	617,143
減值虧損	-	1,877,027
匯兌差額	(100,534)	(89,872)
	3,408,855	3,229,39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15,116,708	15,763,277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192,047	197,6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4,566	93,560
	286,613	291,247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8,763	14,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48)	(9,103)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109,715	5,266
其他應收款項	172,158	161,01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86,672	83,629
應收貸款	85,786	97,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483)	(24,701)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320,133	317,383
已付按金	4,318	4,390
預付款項	17,767	39,638
	451,933	366,67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33,804	13,527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	20,760
匯兌差額	(31)	(483)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33,531	33,804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30,290	3,819
31至60天	59,542	-
61至180天	18,079	42
180天以上	1,804	1,405
	109,715	5,26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30,290	3,819
逾期30至90天	77,621	42
逾期超過90天	1,804	1,405
	109,715	5,266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91,844	279,414
逾期超過90天	28,289	37,969
	320,133	317,383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62,539,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65,754,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並已於2015年8月1日作出。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貸款延期至2017年2月28日，年利率為1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12	1,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813,034	1,776,591
收取客戶之按金	9,817	34,987
	1,823,963	1,813,083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087,588,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53,815,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194,002,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03,108,000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亦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累計違約利息港幣281,654,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17,619,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978	850
31至60天	70	589
60天以上	64	66
	1,112	1,50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06,892	302,345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2,302	4,547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 賬面值	309,194	306,892

18. 借貸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1,164,946	11,429,309
其他借貸	730,544	643,277
	11,895,490	12,072,586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899,396	843,5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7,788	626,1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88,810	573,952
五年後	9,629,496	10,028,899
	10,996,094	11,229,008
	11,895,490	12,072,58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i)	11,056,223	11,137,942
無抵押	(ii)	839,267	934,644
		11,895,490	12,072,586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4,170,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c)於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23)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及(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5,563,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c)於項目公司之股權及(d)於准興之股權所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及(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擔保。

- (ii)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b)本公司一名董事；(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b)本公司一名董事；(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備用信貸融資約為港幣13,131,660,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769,821,000元)，當中港幣11,895,490,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072,586,000元)已獲動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概述

定義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6年4月1日及 2016年9月30日的本金額	港幣 832,000,000元	港幣 1,500,000,000元	港幣 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6年2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附註(vii))	2018年2月12日
利率(附註(ii))	9%	9%	9%
每股換股價(附註(iii))	港幣1.07元 (附註(v)及(vii))	港幣0.20元 (附註(v)、(vi) 及(vii))	港幣1.07元 (附註(v) 及(vii))
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iii))	不適用	倘本公司股份於連續 15個交易日的市價 高於港幣2.14元，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支付相等於到期日 2016年可換股債券 C 100%未償還 本金額之還款溢價 (「還款調整」)。	不適用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 (附註(iv))	10.99%	11.3%	11.8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於轉換或贖回後支付利息。
- (ii)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正常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前按各自的換股價換股。
- (iii) 還款調整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蒙特卡羅模式於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C時以公平價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還款調整公平價值之估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進行。

文中提及之市價指一股份於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v)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剩餘金額分配為股權部分，並已計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撇銷為止。
- (v) 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1(a)(i))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2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4.00元，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
- (vi) 供股(定義見附註21(a)(iii))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4.0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07元，自2015年12月9日起生效。
- (vii)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分別於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8月10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到期日及兌換權已由2016年10月24日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將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該等修訂已獲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分別自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股權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6年4月1日	834,880	103,608	938,488
已付利息	(412)	-	(412)
於2016年9月30日	834,468	103,608	938,076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於2016年4月1日	1,583,194	243,257	1,826,451
利息開支	65,458	-	65,458
已付利息	(9,000)	-	(9,000)
於2016年9月30日	1,639,652	243,257	1,882,909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日	771,779	48,681	820,460
利息開支	31,500	-	31,500
已付利息	(9,000)	-	(9,000)
於2016年9月30日	794,279	48,681	842,960
總計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268,399	395,546	3,663,945
於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	3,189,853	395,546	3,585,39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於2016年2月10日，本集團到期償還本金額為港幣832百萬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2月19日到期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總額，為數港幣65.8百萬元。因此，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應付違約利息港幣20,863,000元。於2016年2月10日前，本集團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就續借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之本金額及重訂支付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有利息的時間表進行討論（「討論」）。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討論，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港幣9.4百萬元。本公司持續與相關債券持有人維持定期及具建設性的討論。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亦到期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C利息總額港幣63.0百萬元。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向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港幣9.0百萬元。本公司正就上述債券之潛在重組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進行討論。根據本公司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分別於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8月10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到期日及兌換權已由2016年10月24日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及重新釐定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2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佈所載，該等修訂已獲股東批准，並於各修訂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a)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概述

定義	債務1a	債務1b
發行日期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於2016年4月1日及 2016年9月30日的本金額	港幣 500,000,000元	港幣 5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6年3月3日	2016年9月3日
利率(附註(i))	9%	9%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	10.74%	10.74%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 (ii) 於初步確認日，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iii) 曹忠先生已向債務1a及債務1b之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妥善履行各自債務證券之一切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如下：

	債務1a 港幣千元	債務1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522,500	525,903	1,048,403
利息開支	-	19,180	19,180
於本期間清償	(3,205)	-	(3,205)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19,295	545,083	1,064,378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須於2016年3月3日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00百萬元之債務1a及港幣22.5百萬元之利息，因此，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應付違約利息港幣13,082,000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本集團及相關債務持有人已就尚未償付債務的重組進行初步協商（「協商」）。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協商，向有關債務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港幣3.2百萬元。本公司繼續與相關債務持有人維持定期及具建設性的協商。
- (ii) 由於本集團須於2016年9月3日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00百萬元之債務1b及港幣45.1百萬元之利息，因此，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應付違約利息港幣2,011,000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本集團及相關債務持有人已就尚未償付債務的重組進行初步協商。本公司繼續與相關債務持有人維持定期及具建設性的協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附註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分別為港幣0.20元及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0	70,0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	(a)(i)	-	-	(66,500,000)	-
2016年增加法定股本	(a)(ii)	-	-	11,500,000	2,300,000
<hr/>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每股面值分別為港幣0.20元及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752,396	1,350,479	27,009,584	270,096
股份合併	(a)(i)	-	-	(25,659,105)	-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a)(iii)	-	-	5,401,917	1,080,383
<hr/>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6,752,396	1,350,479	6,752,396	1,350,479
<hr/>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就批准資本重組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乃基於：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港幣0.20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實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095,839元，分為1,350,479,194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2016年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待股份合併及2016年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401,916,776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而經扣除附帶股份發行開支前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080,383,000元。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4年7月15日前仍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期初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期內失效	4.05	-	(555)	(555)
期終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股份合併及供股 產生之調整	3.60	(88,000)	(220,000)	(308,000)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期內，上述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購股權失效，乃由於相關僱員於期內辭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23. 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內蒙古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其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 (2) 於完成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該安排以Joint Gain就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所提供的融資入賬，由於購回項目公司極有可能發生，該安排不屬於出售經營權。准興將根據與當地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經營加油加氣站及高速公路。

已發行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被視為Joint Gain的融資回報，並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21.6百萬元為認股權證儲備。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已購回項目公司，而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產生之建設成本港幣134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34百萬元)已計入2016年9月30日之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4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9.60元，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於供股後，認購價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本期間／年度內已到期	—	2,000,000 (2,000,000)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出售附屬公司

寧波中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寧波中油」)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出售其於寧波中油51%股權及寧波中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總額(「寧波中油貸款」)(統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油之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

寧波中油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443
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資產淨值	35,940
資產淨值	35,940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901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17,611)
轉讓寧波中油貸款	(18,6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27)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一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
現金流出淨額	(17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Glory Era Limited(本公司之 關連公司並擁有共同董事)	向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726,032	303,975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尚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提供擔保	1,064,378	1,558,970

- (c)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9	7,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45
	8,636	7,72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分物業，租約期為期1年至2年。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19	11,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20	303
	8,239	11,414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1年租約期出租予租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36,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915,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46	25,044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i)	707,246	603,950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ii)	—	28,737
—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i)	79,620	81,0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i)	18,362,061	18,406,2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ii)	—	—

(i)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2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			
	9月30日			
	之公平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證券	-	-	-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證券	28,737	28,737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層級間概無轉移。

- (b)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變動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2016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	(26,423)
本期間／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的收益總額	-	26,423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就報告期末所持財務負債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	-	26,423

29. 期後事項

建議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就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修訂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董事會認為，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更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落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宣佈，建議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30.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11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分營業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20.25百萬元(約港幣258.15百萬元)，即日均收入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造成限制：

- (1) 煤炭業的產能削減政策已於內蒙古開始實行，目標為於2020年之前關閉一定數目的煤礦，以遏制行業產能過盛的情況。初步的產能削減已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
- (2) 京拉公路(「G109」)山西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分到山西的運煤車輛由全程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走費用較低的G109；及
- (3) 部分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分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具競爭性的新路段開通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以於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就提升通行費收入尋求突破。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繼續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2) 適時掌握鄰近物流基地的發展所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積極地與鄰近物流基地商討，以瞭解彼等的新發展，並確保准興高速公路在運煤過程中能令交通更加順暢、節省成本及達致更高效率，從而維持優越地位；及
- (3)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繼烏蘭察布段的配套設施於2016年10月落成後，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於2017年6月正式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穩定的客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繼續專注於發展石油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通能源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35,000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8,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37.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18.83百萬元)。

期內，國際原油市場輕微改善。然而，鑒於本集團急切需要資金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限制採購用作貿易活動的油品，以致貿易量下降約84%，因而令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89%。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部分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POX專案」)合作工作重點做好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及成立相關合資公司等專案前期工作。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4,085,340立方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67,440立方米)，為約港幣12.6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木材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及節省資源，本集團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的森林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旨在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08.1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90.77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58.15百萬元(63.25%)、港幣149.86百萬元(36.71%)及港幣0.17百萬元(0.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0.12百萬元(16.78%)、港幣1,233.83百萬元(82.76%)及港幣6.83百萬元(0.46%)）。

來自兩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港幣258.1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0.12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37.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25.80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據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以致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89%。儘管如此，隨著煤炭價格開始輕微反彈，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於期內上升約3%。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73.7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毛損港幣99.6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481.8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港幣1,590.47百萬元減少約70%，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影響(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下降，為港幣138.1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192.09百萬元）；(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至約港幣279.9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08.57百萬元）；及(i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降至港幣38.8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5.7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79.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239.00百萬元有所減少。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25%主要由上文所述來自本集團石油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655.1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49.51百萬元)，而虧損淨額為約港幣654.97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48.89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下降23%，主要由於(i)在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及償還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34%至約港幣509.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71.1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a)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縮減至港幣2.6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60百萬元)；及(b)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下之減值虧損後，折舊及攤銷下降至港幣7.1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65百萬元)，故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56%至約港幣74.2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70.28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9.7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62.61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8.88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56.47仙。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460.91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10.96百萬元。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2.6%(2016年3月31日：9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3,131.66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769.82百萬元），當中港幣11,895.49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072.59百萬元）已獲動用。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895.49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072.59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5%。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1,015.95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151.6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7.6%（2016年3月31日：7.0%）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10,044.91百萬元（約港幣11,675.80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與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8%。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95.88百萬元（約港幣10,223.98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37.05百萬元（約港幣43.0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58.83百萬元（約港幣10,180.91百萬元），以准與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從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47.72百萬元（約港幣636.6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01.32百萬元（約港幣815.19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212.00百萬元（約港幣246.42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之股權作抵押；(ii)人民幣176.00百萬元（約港幣204.58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及(iii)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約港幣232.47百萬元）以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餘下2%之尚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石油業務所需資金。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16%至約港幣21.15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5.04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有關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654.97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572.74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如下：

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年2月12日*
	小計	3,032,000,000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小計	1,000,000,000	
	總計	<u>4,032,000,000</u>	

* 待股東批准「重大事項」一節所載之建議修訂後，到期日將更改為2017年1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到期償還於2016年2月10日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832.00百萬元，及分別於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9月3日分兩批應付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1,000.00百萬元以及相關利息。總體來說，倘相關持有人因潛在交叉違約事件而提出要求，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約港幣4,332.78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 (「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

- a)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1)獲得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7月21日生效。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7月19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 b)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2) Strait Capital就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3)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兩名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議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縮短兌換期乃中國人壽與本公司協定，以將中國人壽之權益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如上文所述，彼等均已修訂各自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2017年1月24日)之權益相配合。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港幣0.20元，其中6,752,395,97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港幣1,350,479,194元。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公佈，建議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0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業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舉步維艱。產能削減政策已於內蒙古實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利益。鑒於市況動盪不定，且本公司為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的迫切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准興的86.87%股本權益，並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成功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推動石油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基於2016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詳述的基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除2016年年報內「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文「重大事項」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須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8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此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因潛在交叉違約事件而提出要求，有關本金額約港幣2,200百萬元之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償還。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討論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建議出售准與86.87%股本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就出售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准與的86.87%股本權益與潛在買家討論。建議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上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

建議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取得對准與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港幣44.17百萬元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37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7,944,435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批准授出日期	於2016年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於批准 授出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井實利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10月16日	27,499,992	-	-	(555,555)	26,944,437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38,499,990	-	-	(555,555)	37,944,435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9月30日之每股市價為港幣0.146元)。購股權為未上市。
- 於一名承授人停止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可認購555,55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兌換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曹忠先生 (「曹先生」)	33,800,000	948,325,000 (附註1)	無	2,000,000,000 (附註2)	2,982,125,000	44.16	19.01
馮浚榜先生 (「馮先生」)	310,590,610	647,755,000 (附註3)	無	無	958,345,610	14.19	6.11
曾錦清先生	7,581,224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10,692,335	0.15	0.06
段景泉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0.01
高志平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0.01
葉德安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井實利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包良明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附註：

-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948,3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於2016年1月25日，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Cottonfield」)(作為貸方)與Leftover Most Holdings Limited(「Leftover Most」)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取得該貸款，Strait Capital已以Cottonfield及Leftover Most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1月24日(經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可換股債券」)。該已抵押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2,000,000,000股股份。

Leftover Most之唯一股東曹先生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

Leftover Most、Cottonfield及Strait Cap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3.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647,75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4.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按照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6,752,395,97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計算。
6. 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3,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轉換價悉數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8,931,775,70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132.2%。上述僅作說明用途及未考慮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的影響。

(ii) 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債權證之金額 (港幣)
曹先生	公司權益	400,000,000 已抵押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k)	未兌換可換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債券獲全數
							兌換後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l)
Champion Rise(附註a)	無	948,325,000	無	無	948,325,000	14.04	6.04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 (附註b)	693,000,000	24,500,000	無	無	717,500,000	10.62	4.57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c)	無	650,000,000	無	無	650,000,000	9.62	4.14
Ocean Gain(附註d)	無	647,755,000	無	無	647,755,000	9.59	4.12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e)	無	375,000,000	無	無	375,000,000	5.55	2.39
中國人壽(附註f)	無	50,000,000	無	1,401,869,159	1,451,869,159	21.50	9.25
Strait Capital(附註g, h)	無	無	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1.07	47.81
Cottonfield(附註h, i)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62	12.75
Leftover Most(附註h, j)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62	12.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a.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b. 苗先生全資擁有Goldtex Group Limited，而Goldtex Group Limited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6%。
- c.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 d.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e.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f. 中國人壽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按每股港幣1.07元兌換為1,401,869,161股股份。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Strait Capital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7,500,000,000股股份，經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8月10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Strait Capital為Strait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向Strait Fund發行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並經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修訂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
- h. 於2016年1月25日，Strait Capital以Cottonfield及Leftover Most為受益人抵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i. Cottonfield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Cottonfield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全資擁有，而Linewear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IFHL」)之全資附屬公司。HIFHL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擁有51.0%，而Camellia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FL」)擁有100%。CHIFL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HRECL」)擁有88.1%，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AMCL」)全資擁有。因此，Linewear、HIFHL、Camellia、CHIFL、HRECL及CHAMCL被視為於Cottonfield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 Leftover Most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Leftover Mos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k. 按照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6,752,395,97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計算。
- l. 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3,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轉換價悉數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8,931,775,70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132.2%。上述僅作說明用途及未考慮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6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於2016年8月12日生效的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行政總裁姜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薛宝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